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82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鄭兼主任委員茂川

記錄：林 芳 彥

壹、宣讀上（第四）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確  
立

案名：廢止台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六〇一等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係由楊 先生等人提出申請，案依程序提經本會82.2.25.第三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左：

(一) 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原則同意。

(二) 為確保本地區之公共安全及交通，宜請申請人就該申請基地內退縮建築以留設適當通路

；並請養工處就基地東南角部分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檢討打通之可行性，嗣綜合考量後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前揭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案經作業單位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以82.7.27.北市工二字第八二

二二六號函送報告書到會，謹報請公鑒。

三、本案前於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後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為確保申請地區公共安全及交通上需要，申請現有巷道廢止後應在申請基地留設乙條寬度5.5公尺之通路，該通路土地得計入空地比，但應由申請人具結無條件保持暢通供公眾通行，並登報周知以示負責。

二、本現有巷道之廢止改道，有關地下管綫，地上物拆遷費用及工程經費均由申請人承擔。

三、申請廢止現有巷道封閉前應由申請人先行將留設通路闢築完成。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綜理表。

附帶決議：

一、本申請基地將來申請建照時，前揭事項應由建築管理處嚴加管制，並列入產權移轉及售屋交代事項。

二、本申請基地將來申請建照時，有關建築設計問題，請建築管理處邀請陳情人代表李先生等與申請人再協調。

三、有關申請基地東南角部分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建請養護工程處在八十五年度前檢討編列預算打通，以資解決交通問題。

叁、討論事項：

案名：廢止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二〇七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係由王 先生等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本府依程序自82.6.7.起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並以82.6.1.府工二字第八二〇四〇一七七號函送到會。

二、本案基地位屬第叁種住宅區，擬廢止巷道街弄名稱為八德路二段四三七巷十二弄，寬度約一至二公尺，長度約四十五公尺，橫至於申請基地內，該巷道兩側土地除已建築完成者外均屬均屬申請人所有，巷道部分則屬國有財產局管有。

三、本案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後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為消防安全需要，本申請基地西側及東北角臨接敦化段二小段一八六地號土地兩側，將來申請建照時至少應留設二公尺寬防火間隔並綠化，且地界處不得興築圍籬。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